

攸關合作社財務、稅務改進之淺見

陳玉翎

很高興今天來為大家報告合作社財務、稅務改進的建議，這是近年來關於合作社稅法的規定，還有合作社法的相關規定與應改變之處，以及我們一起努力與遇到的難題。

一、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與公益金之提撥

首先就合作社之未分配盈餘，合作社法第 24 條規定稅後盈餘要提撥公積金。如果盈餘未提撥、未分配的話，要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從今(民 107)年開始的未分配盈餘改課徵 5%。

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合作社的經營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是政府跟公益團體委託代辦，為合作社發展的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此委託代辦屬於非社員的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 50%；另外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的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 30%，而且這部分非社員使用的，所以應該提列公積金與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公益金的用途，內政部有規定要做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宣導，社會福利和公益事業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的時候也是一樣。

二、合作社公益金之限定與一般公司、非營利組織之差異

公益金用途應使用於經由社員認可的政策，為社區的持續發展而努力的用途，所以合作社提列的公益金以提供使用於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原則。例如關懷社區慈善捐款、社會急難救助、老人、殘障、婦女、兒童等的社會福利和服務工作參與、或贊助公益活動等。至於社員本身的福利事項，並不屬於公益金支用範圍。所以可以看出合作社的公益性質是與一般營利事業的最大差異；同時要自負盈虧並不得募款，具有公益性質但與非營利組織，又有一些的不同。而且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對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者，應造冊列管加強稽查，這是與一般的營利事業最大的區別。

三、合作社公益金之稅務建議與支用

在此提出第一項建議，既然委辦業務跟非社員業務產生之盈餘均不得分配股息給出資的社員，大多屬於公益金的範圍，那麼合作社就不應該跟一般營利事業一樣都課 2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民 107 年提高)，此與憲法扶持合作社發展的精神是有所違背的。

而且公益金是在盈餘的分配項目內，既然是公益的性質卻要課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顯然的不符合公平效益。因此提出

第二項建議，公益金應該比照公司法的員工分紅費用化，把公益金也費用化。關於這部分，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本人與梁玲菁老師在財政部賦稅署協調時，財政部官員表示係屬內政部的職權，而且公益金具有公益的性質，相同性質事務，應有相同的公平合理對待，建議合作社公益金比照 NPO 組織之經費支用計畫，可以提列費用後分 4 年內勻支，以使更符合實際與效益。

四、近年來合作社稅制與改革努力

這幾年來我們的努力與突破，在今(107)年的 4 月 27 日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了合作社稅負協調會，國內學界共同提出「宜蘭大學消費合作社不當課稅之學界意見書致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¹

針對此次協調會，學者們認為，消費合作社與基本生活息息相關，相對於國際，台灣社會合作社尚不普遍，在憲法扶助，國際公約國內法落實結社的國民經濟，值得提出租稅獎勵，並建議採行差別稅率以區別公司，創造有利的互助環境；而且檢討合作社存在「雙重課稅」以及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的不一致問題，應回歸社員出資的互助行為和所擁有的自助組織，採行「單一課稅」，避免遭受「懲

罰性」的課稅，以期落實各項公約保障及結社經濟效益歸於互助結社的合作社經濟模式。

合作社並不是發放股利而是共同使用，共同消費，共同管理，剩餘按利用額再返還給各個社員，這個特質與一般企業的發放股利、退還股金、退還出資額是不一樣的。

第三項建議，按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是免稅的，但稅法僅針對消費合作社免稅，並未全部同步修正於各類別事業的合作社。結餘的攤還，以代理人的情況，合作社有義務向社員返回任何的收入，所以合作社應視為退回與折讓的，不應該再行課說。

五、突破合作社財務協助

立法委員陳曼麗召集合作社與信保基金協調會，經過了兩次的協調，在今(107)年的 3 月 9 日做成的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有法規可循同意辦理合作社信保。這主要是由於綠電合作社，需要太陽能板建置需有大額資本支出，而且也有台電的售電合約可提供擔保，但信保基金卻拒絕承作。影響綠電的生產、合作社業務的運作，經陳立法委員的召集協調後，終於解決了這個難題。

關於合作社營業稅、對社員營業之所得稅課稅，在今年的 5 月 29 日前有多次的協調和溝通座談。但今年 5 月 29 日財政部的公文仍然保持原來的規定，認定為符合稅法的每一項規定才能夠免稅，針對 104

¹ 共同協作的學校和教授群：

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孫炳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助理教授唐錦秀、臺中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執行長李嗣堯、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許慧光、黎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蔡孟穎、長庚大學生技健康產業系兼任產業教師陳玉翎、中國合作學社前理事長暨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前系主任梁玲菁教授。

年合作社法放寬對非社員 30% 以內交易，政府委辦 50% 以內的營業額，仍然在稅務上完全比照一般營利事業課徵，現行無免稅規定的，確實有不公平的情形，這有待立法委員協助平民經濟組織的合作社，促進財政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和協調，以期合作事業之發展能夠更順遂。

六、聯合國認證與合作社租稅的訊息

參閱孫炳焱教授(2018)撰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德國以「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作為無形文化遺產的認證，這個舉措震驚歐洲及日韓，並大肆宣揚。合作社的發起在英國，最發達的國家是日本，合作社相關的人士，都沒有想到「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竟然可以提升到文化遺產的水平，而德國人的敏銳思考，意識到合作社的重要，爭取到人類文化遺產的地位，讓人類對它有保存和賦予傳承給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

另，王瑜君教授 7 月率「德國社會創新」訪問團，其中幾位主婦聯盟合作社的社員，發現德國社會對於合作社的福祉與發展不遺餘力，也發現了德國對於合作社的租稅優惠見諸於實際執行。而我國還在原地踏步；從今(107)年 5 月 9 日本人陪同梁玲菁老師洽賦稅署與長官們的相談觀察，一般官員對合作社的概念都非常的陌生，對於合作社的營運特質與公益的程度並不是很明瞭。此有賴建立一個「政府教育平台」繼續努力由上而下，不斷的普及觀念和合作教育。希望讓新政府新作為，有觀念翻轉的機會。以社會經濟解決社會

問題，合作社是最佳的選項。

參考文獻與資料

中國合作學社(2018)，「合作社稅賦爭議暨宜蘭大學消費合作社遭不當課稅」之學界意見書，合作經濟第 137 期，頁 24-30。

孫炳焱(2018)，UNESCO 認證「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經緯與意義，合作經濟第 137 期，頁 1-7。

梁玲菁(2017 秋季號)，落實青年企業家精神的合體創業-合作教育陪伴的急迫性，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8 期，頁 19-26。

合作社法(民 104 年修正)

內政部解釋令(96.6.17 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及 99.2.5 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8067 號函)

註：本文係作者參加「『花東地區合作事業發展輔導』-在地幸福·經濟翻轉」(2018.08.11) 實務考察座談會，感謝梁玲菁教授指點和潤飾文稿。地點：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 2 樓。



〈作者陳玉翎係立翎會計師事務所所長〉